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9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清产核资及 档案管理工作开展督查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检查督促各有关乡镇及单位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清产核资及档案管理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县政府决定开展一次全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清产核资及档案移交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统一部署要求，重点督查指导有关乡镇的清产核资和档案整理移交准备等工作开展情况及财经、档案纪律执行情况，督促各乡镇做到按时保质完成有关任务，财务结算日定为5月20日。

二、督查时间

2011年5月17日-2011年5月20日，具体时间由各组另行通知。

三、督查方式

部门领导带队、分组督查。通过听介绍、看台账、座谈分析等方式，同时开展必要的业务指导，提出下步工作建议。

四、督查安排

第一组组长：胡国强

成 员：吴 勇（审计局）、杨立旦（财政局）、黄雪玲（档案局）

联络员：吴 勇（机关网：660783）

督查对象：瓯北镇、岩头镇、岩坦镇、五尺乡、表山乡、溪口乡、鲤溪乡、张溪乡、黄南乡、潘坑乡、溪下乡

第二组组长：胡兴招

成 员：李志平（档案局）、毛晓鹏（财政局）、林晓金（审计局）

联络员：李志平（机关网：669899）

督查对象：乌牛镇、沙头镇、巽宅镇、渠口乡、花坦乡、东皋乡、鹤盛乡、西源乡、岭头乡、石染乡、西岙乡、界坑乡

第三组组长：全岳多

成 员：叶强忠（财政局）、邹琴芬（审计局）、黄蒙蒙（档案局）

联络员：叶强忠（机关网：663386）

督查对象：上塘镇、桥下镇、碧莲镇、西溪乡、徐岙乡、陡门乡、下寮乡、昆阳乡、茗岙乡、山坑乡、应坑乡、大岙乡
督查工作车辆由各组长单位落实。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行政区划 清产核资△ 档案 督查 通知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17日印发
